

# 关于终止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的说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签署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金公司接受温氏集团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因上市计划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向贵局就终止辅导情况说明如下：

因资本市场变化，经双方慎重考虑及友好协商，温氏集团及中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方案，以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相关吸收合并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获得温氏集团股东大会以及大华农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时，中金公司已与温氏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解除辅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的规定，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终止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说明》  
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8日